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3 年第三批使用供电单位应急资金项目（配网）、应急十批设备材料采购（第二部分）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RC2023-ZB-ESDYJ-050）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3 年第三批使用供电单位应急资金项目（配网）、应急十批设备材料采购（第二部分）项目（项目编号：RC2023-ZB-ESDYJ-050）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包件号	包件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真实性承诺）	工期（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2-1	包件 2-1（架空绝缘导线）	第一	金太阳电缆有限公司	184.03 57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23年12月15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天环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178.94 2619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23年12月15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任丘市嘉华电讯器材有限公司	183.89 497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23年12月15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三
2-2	包件 2-2（架空绝缘导线）	第一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69.76 236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23年12月15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天环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166.69 556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23年12月15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任丘市嘉华电讯器材有限公司	171.38 681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23年12月15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三
3-1	包件 3-1（10KV及以下水泥电杆（鄂尔多斯）	第一	固阳县九州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136.37 88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23年12月09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利元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39.55 34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23年12月09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二

	地区))	第三	正蓝旗上都镇蓝电电杆厂	139.16 345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23年12月10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三
3-2	包件3-2 (10KV及以下水泥电杆(鄂尔多斯地区))	第一	内蒙古鑫翔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5.66 887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23年12月10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通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55.66 88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23年12月05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利元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2.70 366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23年12月09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三

包件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2-1	1	江苏恒峰线缆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2	1	江苏恒峰线缆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w15149493091@163.com (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 异议受理电话: 15044738222 (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孙静怡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物资供应处

招标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